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11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0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件开发服务	采购全流程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80 个日历日，质保期：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1902304598@qq.com）。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915-3368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15332695156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

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02304598@qq.com）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

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八）磋商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则视为废标。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7.1 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2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

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3 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八）磋商小组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有效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总体设计方案”、“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项目管理与实施”、“质量保证方案”、“技术人员资质要求”、“企业综合实力”、“软件著作权”、“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充分理解，准确把握情况，制定适合本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现状、需求的方案，并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现状、需求及方案充分了解，准确把握项目情况，能保障项目进度计划的得 8-10 分；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现状比较了解，需求及方案清楚的得 5-7 分；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现状、需求及方案了解情况一般的得 1--4 分；未得分不得分。</p>	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磋商小组依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功能说明和偏离表，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得 30 分；若出现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项技</p>	30 分

	<p>术要求的，每项扣 1.5 分，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其他项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p> <p>对于★号的技术要求，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项和★号的技术要求需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如系统功能截图、提供基础平台支持的开源协议等证明材料）。</p>	
项目管理与实施	<p>供应商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方法、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表）、技术文档资料的构成、规范要求及执行的管理等；对服务结果的承诺；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验收管理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p> <p>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各项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各项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4-5 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各项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3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各项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各项管理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检验能力；所设计的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满足使用单位的需求，并能保证工作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4-5 分； 供应商有较为可靠、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设计、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具体一般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2-3 分； 供应商有简单的管理制度；有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 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承诺单一，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p>1、项目经理资质要求：</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p> <p>具有 PMP 证书的且从事运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5 年以上，计 2 分，没有 PMP 证书，或从业经历不满足者不计分；</p> <p>2、项目组成员资质要求：</p>	5 分

	<p>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成员具有 PMP 证书的（项目负责人除外），计 1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资质的，计 1 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资质的，计 1 分，共 3 分，不重复计算；</p> <p>注：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前半年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缴交证明材料。</p>	
企业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20000、ISO45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还须提供该证书在平台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软件著作权	<p>1、供应商具有“HRP 医院资源规划系统”、“HRP 医院运营管理软件”、SRM 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智慧报销费用管理系统”产品软件著作权。以上软件著作权，每缺少一个扣 1.4 分，扣完为止。全部提供得 7 分。</p> <p>2、供应商具有“HRP 掌上移动办公平台”、“运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每个软件著作权 2 分，共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软件测试报告：具备关于“HRP 医院资源规系统”及“HRP 医院运营管理软件”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每个得 2 分，共 4 分，没有不得分</p>	15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含有：针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决策者的培训服务，并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式：本地或现场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远程售后服务保障描述；</p> <p>2、保障措施：软件运行保障描述、系统定期巡检方案描述等；</p> <p>3、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提供方式、售后服务响应计划等相关描述。</p> <p>4、应急响应方案描述。</p>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流程清晰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5 分，有欠合理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5 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得均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三级医院同类项目案例(全部案例提供完全)，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

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五) 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八) 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二十九)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七）或（二十八）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一）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电话：0915-33687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邮 箱：1902304598@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安康市人民医院计划采购采购全流程管理系统，打通报销业务从费用申请 -- 预算关联 -- 报销单据 -- 主管审批 -- 出纳支付 -- 财务记账的报销业务全过程；实现合同从采购请购-采购订单-采购结果全程追溯功能，合同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健全供应链管理系统，将院外的供应商的配套服务纳入医院物资管理的全流程之中，以达到流程再造精益物资管理的目的。

★一、 服务期、质保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80 个日历日
- 2、质保期：3 年（定期检查和维修，如发现异常须在 48 小时内组织修复）。
- 3、服务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

二、技术、功能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要求智慧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产品专门针对医院进行设计，医疗主题清晰、按条线推进，可以实现端到端闭环管理。

2、系统整体设计原则

2.1 **易用性：**充分满足医院对于财务信息资源整合的需求，运营管理及统计查询等功能，操作简单快捷，为医院提供快速、准确、实时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分析等综合信息。

2.2 **安全性：**提供先进、完整、可行、实用、安全的存储、备份、容灾系统方案。提供应用软件功能使用的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在系统内部建立统一全面的用户权限管理。保护医院信息数据的安全。

2.3 **灵活性、维护性：**系统采用结构化、层次化设计结构，使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并保证各版本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不会因为系统中某些模块的改变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尽可能做到“零”维护，同时实现简便易

操作的远程维护。可在系统基础上扩充子系统，并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无缝集成，以满足医院未来发展的要求。

2.4 先进性：采用先进的、成熟的、开放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存储技术，保证系统具有国际先进性。同时应提供先进和方便的维护管理技术和方案。

2.5 合法性：符合中国准入法律法规。

3. 技术架构说明

采购全流程平台是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从部署节点上来看分为三层：用户层、应用层、数据库层。

4. 系统支持标准接口集成

4.1 系统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

4.2 系统支持 RPC、WEBSERVICE、外部数据库连接等多种接口方式，向外围系统提供基于 RPC 的标准接口调用模式。支持 XML 与 JSON 两种数据格式；也内置访问基于 Oracle 或 SQL SERVER 的外围应用系统的模块。接口开发部分产品提供基于 JSON-RPC 或者 XML-RPC 的服务访问方式；内置成熟模块访问基于 Oracle 的应用和基于 SQLSERVER 的应用。

4.3 产品提供标准接口通用映射平台及通用稽核平台。提供标准化接口管理，可与医院集成平台和财务系统及包括但不限于病案系统、固定资产系统、物流系统、薪酬系统、费用报销系统、药品系统、DRG 分组系统等各个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紧密集成，实现从业务源头直接采集财务数据，收入、成本等数据。实现成本数据、收入数据、工作量数据、服务量数据、病种分组等数据的收集。

5. 接口方式

为保障与医院集成数据中心的标准化对接，系统支持动态创建多种数据源链接，支持 DBLink、WebService、XML 文件、存储过程、视图等交互模式。

三、功能需求

序号	采购模块	模块内容和功能要求
1	基础架构	<p>一、技术架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无需安装客户端及任何插件； 2. 浏览器直接访问，自适应各自浏览器； 3. 支持电脑、手机客户端访问。 <p>二、审批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串行审批及并行审批； 2. 支持按照条件进行审批：在流程节点设置中可根据用户的岗位、角色、表单中的字段等作为判断条件（表单中的任何一个字段都可以为判断条件，多条件可组合），判断下一步的分支； 3. 支持流程会签审批：支持流程单个节点的人员会签或非会签或依此逐个审批处理流程；支持流程的拆分及合并； 4. ▲审批流图形化展示：单据审批流转的过程中，可以利用图形化工具快速获取单据审批流转的情况，包括当前所在节点、节点操作者、审批路径； 5. 审批流程支持抄送及提醒功能； 6. 可设定流程抄送/知会对象, 或用户在审批处理时自行添加审批人/知会人； 7. 可设置流程到达邮件提醒、短信提醒, 并可设定指定流程提醒内容； <p>三、并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后台并发程序的用户管理窗口，可以对正在运行的后台程序进行取消，终止，重启等操作；

		<p>2. ▲支持并发程序的多线程处理及管理，实时反应程序的运行状态及剩余运行时间；</p> <p>3. 支持自动化并发程序的参数自定义，及参数标准定义；</p> <p>4. 支持通过并发程序实现报表文件生成，并通过消息发送至对应用户；</p> <p>四、权限管理</p> <p>1. 支持按角色设定用户组；再将用户与组进行关联，并赋予菜单、视图、模型访问控制、记录规则、安全性策略的权限，从而实现了用户与权限的逻辑分离；</p> <p>2. 系统权限细分至对每一个表单界面、字段的增、删、改、查权限；并将对应的权限赋予用户组；</p> <p>3. 支持对记录规则控制，符合记录规则域的条件的数据则可被操作；</p> <p>4. 支持对模型的字段控制，如果一个用户无权限访问某个字段那么页面上将自动过滤</p> <p>5. 基于针对表单的灵活权限配置，满足医院复杂的数据权限屏蔽需求；</p> <p>五、▲自定义导入导出功能</p> <p>1. 系统提供标准导入导入组件，用户可对系统所有界面数据进行自定义的导出导入；</p> <p>2. 导出数据时可方便的选择表单字段及表关联字段，字段顺序可拖动排序，选择好的导出字段可保存为模板方便重复使用；</p> <p>六、搜索、筛选、分组</p> <p>1. ▲支持用户对系统所有界面自定义查询条件；系统支持对所有界面的自定义分组、筛选；系统支持用</p>
--	--	--

		<p>户收藏常用的搜索条件，并且可共享设置给其他用户；系统提供统一标准的图标视图组件，支持将界面数据自动转换为图表（树形图、饼状图、折线图等）；</p> <p>2. 支持多层链接式的数据追溯；</p> <p>七、实时通讯</p> <p>▲系统内置实时通讯工具，支持用户之间、管理员之间，进行实时在线沟通；</p> <p>八、可视化报错机制</p> <p>▲系统所有的弹窗报错、警告信息需要人性化显示，支持前台列表查询并修改所有系统报错信息；</p> <p>九、系统精度管理</p> <p>系统支持按照不同的值类型定义小数精确性，避免因为小数尾数导致的数据误差，比如金额类字段保留 2 位小数，数量类字段保留 4 位小数；</p> <p>十、微服务</p> <p>系统采用高内聚、松耦合的构建方式，支持前台对单个模块进行安装、升级、卸载。</p> <p>十一、▲数据库备份</p> <p>1. 提供数据库备份的设置页面，能够对数据库备份的频率进行设置；</p> <p>2. 支持数据库热备份功能；支持在页面上进行数据库备份恢复。</p> <p>十二、▲集团化多组织管理</p> <p>1. 系统支持集团化、多公司管理，满足紧密型医共体、医疗集团、多院区等不同医疗集团化管理场景；</p> <p>2. 支持方便快捷切换组织主体，访问不同的组织主体业务。</p>
--	--	--

<p>2</p>	<p>供应商协同系统</p>	<p>一、注册登录</p> <p>1. 开放注册：管理平台支持开放注册，供应商可在注册页根据页面提示提交注册信息。</p> <p>2. 注册认证：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向平台提交企业认证信息，填写企业关键信息、上传营业执照后，由平台进行审核。</p> <p>3. 平台登录：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平台，并查看管理平台功能。</p> <p>二、首页管理</p> <p>1. 查看通知公告：院方发布公告、通知后，供应商在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p> <p>2. 待办提醒：院方发布的消息，管理平台可实时响应，并提醒供应商及时处理。</p> <p>3. ▲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在管理平台后台首页直观提示，便于供应商便捷处理。</p> <p>三、供应商管理</p> <p>1. 准入申请：支持供应商向医院申请成为供应商伙伴，供应商可在供应商准入申请中提交申请的供货清单。</p> <p>2. 资质审核：医院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方可通过平台与医院进行业务往来。</p> <p>四、账户管理</p> <p>1. 角色管理：可定义角色，按照角色分配功能权限。</p> <p>2. 用户管理：可定义员工的账号信息，分配角色，分配医院的数据权限。</p> <p>3. 企业信息：可维护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联系</p>
----------	----------------	--

		<p>人信息等。</p> <p>五、资质证件管理</p> <p>1. 资质证件维护：供应商可在管理平台添加、修改、查询、删除本企业、上级经销商、厂商的生产、经营证件及物资材料证件，由院方进行审核确认后，在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内生成相应的资质追溯体系。</p> <p>2. 证件类型维护：可设置证件的类型以及证件名称。</p> <p>3. ▲证件预警：可对临期、过期的证件进行预警，并将提醒信息通过平台、短信、微信小程序推送相关用户。</p> <p>4. 证照过期控制：供应商资质过期后，系统进行效期控制，无法送货。</p> <p>六、订单管理</p> <p>1. 订单通知：通过短信、系统、微信小程序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提醒其订单来源。</p> <p>2. 确认订单：可接收医院的采购订单，可全部或部分确认订单。</p> <p>3. 订单维护：供应商查看、维护待发货状态的订单。</p> <p>4. 订单查询：可统计订单执行的明细信息，查询并导出历史订单信息。</p> <p>七、发货管理</p> <p>1. 送货单：供应商可根据医院的采购订单发货，生成送货单，并录入相关物资的送货信息。</p> <p>2. 条码打印：支持输出并打印送货单关联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可快速查询到系统对应送货单。</p>
--	--	--

		<p>3. ▲订单合并拆分：送货单可依据业务要求进行整单送货，或合并多张订单，以及一单分多次送货。</p> <p>4. ★记账改造：以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实际使用作为记账凭证入账，而不是以订单入账。</p> <p>八、库存查询</p> <p>供应商可通过协同平台查询该企业在中心库未结算的物资明细，实现医院库存与供应商共享，以减少日常核对工作。</p> <p>九、发票管理</p> <p>1. 发票协同：供应商可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并上传，由院方审核确认后，在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内生成相应的开票记录。</p> <p>2. 客户对账：供应商可查看与医院的往来数据记录，确认发出产品与医院验收产品的数量、金额、是否已开票。</p> <p>3. 发票查询：支持供应商查询历史开票记录及相关的发票审批进度。</p> <p>十、消息提醒</p> <p>医院与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时，平台支持系统消息、短信消息、微信小程序消息等多种消息提醒机制及时通知双方。</p>
3	合同管理系统	<p>一、合同管理</p> <p>1. 合同录入：资产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归口采购部门合同管理员在系统录入资产采购合同，录入合同后可提交审批。信息包括</p> <p>1) 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名称、供应商、合同效期、合同类型、合同金额等，以及合同经办人信息、创建时</p>

		<p>间、人员、纸质文档编号等</p> <p>2) 招采信息包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招标日期、采购计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中标编号、中标日期等</p> <p>3) 采购产品明细：记录合同采购产品信息、数量、税率、单价等，系统自动计算合同采购金额</p> <p>4) 付款条款：记录合同开票信息，包括供应商信息、支付方式、开户行信息等，付款条款中可按照付款条件、里程碑节点等划分付款条款</p> <p>5) 履行约定：记录合同关键事件节点，包括计划时间节点和实际时间节点，并上传相关文档附件，以及交货约定和质保服务，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限等信息记录</p> <p>6) 附件管理：管理合同相关文档附件</p> <p>2. 合同审批：合同在归口采购部门合同管理员录入完成后，按照设置的审批流在相关人员间流转进行审核，在审批完成后，合同生效，后续可进行基于合同操作的其他业务。</p> <p>3. 合同归档：在合同履行全部完成后，可对合同做归档操作。</p> <p>4. 合同里程碑事件：合同里程碑事件：系统预置重要节点，用户根据实际相关节点记录到达节点的时间，方便用户对重要节点的记录。</p> <p>二、合同查询</p> <p>1. 合同信息查询：支持按照合同的编码、名称、业务类型、采购方式等条件查询，以及支持按照业务类型、状态进行分组查看</p>
--	--	--

		<p>2. ▲合同付款查询：合同付款明细查询：按照合同付款条款行显示，记录合同付款周期、已付金额、未付金额、方便用户查询合同付款情况</p> <p>3. 合同付款汇总查询：按照合同显示，记录合同消息、累计支付金额、剩余未付金额等信息。</p> <p>三、合同关联采购</p> <p>1. ▲合同关联采购订单：支持与当前医院资产管理模块、耗材管理模块无缝对接；支持在创建采购订单（耗材或资产）时头上关联合同，采购订单行上添加产品时对应匹配合同产品行</p> <p>2. 合同关联基础产品字典：合同生效后，自动生成供应商节目表，根据合同的效期控制该供应商在效期范围内产品采购价格唯一。</p> <p>四、合同关联支出管理</p> <p>1. 合同关联报销单：支持费用报销单的创建，审批；费用报销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委托经办人代理报销；系统支持报销时选择未结借款单进行系统自动核销；报销单可关联合同；</p> <p>2. 合同关联借款申请单：支持借款功能，员工可自己在系统提交借款；支持借款单的创建，审批；费用申请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经办人替人借款；借款单可关联合同。</p> <p>3. ▲合同关联付款申请：支持与当前医院 HRP 应付管理模块无缝对接，付款申请自动回写合同；支持归口部门创建合同付款申请或合同预付款申请，可根据合同筛选已审批的发票申请付款；支持合同付款申请打印；支持合同付款申请提交后进入审批流；支持合同付</p>
--	--	--

		款申请配置审批流，进行线上审批，付款申请上记录审批信息；支持合同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待支付的付款单；付款完成后，更新合同付款进度和状态
4	费用报销管理	<p>一、费用申请管理</p> <p>1. 费用申请单：为达到费用事前控制的目的，系统需支持在费用发生前先进行费用申请，并在费用申请时占用预算；支持费用申请单的创建，审批；费用申请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未结费用申请单关闭。</p> <p>2. 费用追加申请单：支持临时对原费用申请进行费用追加；支持费用追加单的创建，审批；费用申请单支持上传附件。</p> <p>二、借还款管理</p> <p>3. 借款申请单：支持借款功能，员工可自己在系统提交借款；支持借款单的创建，审批；费用申请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经办人替人借款。</p> <p>4. 合同借款申请单：支持借款功能，员工可自己在系统提交借款；支持借款单的创建，审批；费用申请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经办人替人借款；借款单可关联合同。</p> <p>5. 还款单：线上提交还款单，关联已经付款的借款申请，记录还款主要事项，如汇出汇入账户、支付方式，本次还款金额；还款单提交后可关联审批流进行审批；系统支持还款时选择未结借款单进行系统自动核销。</p> <p>三、报销管理</p> <p>1. 报销单：支持费用报销单的创建，审批；费用报销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委托经办人代理报销；</p>

		<p>系统支持报销时选择未结借款单进行系统自动核销。</p> <p>2. 合同报销单：支持费用报销单的创建，审批；费用报销单支持上传附件；系统支持委托经办人代理报销；系统支持报销时选择未结借款单进行系统自动核销；报销单可关联合同；</p> <p>3. ▲单据支付管理：系统支持对审批通过的借款单生成支付单，完成支付；系统支持对审批通过的报销单生成支付单，完成支付；在付款时，选择多种付款方式，财务人员根据报销人填报的资金来源，如企业账号和个人账号，选择不同的报销支付账户支付对应的报销金额；在支付完成后，系统自动根据选择的支付方式生成对应的分录信息。</p> <p>四、费用预算管理</p> <p>▲预算控制：科室根据财务要求填报本年费用支出预算，编制并审批完成后由财务汇总生成全院费用预算，并作为各科室费用报销控制依据。各科室进行费用报销时，需根据预算编制情况控制支出；支持在费用申请时保留预算金额，在报销时做实际预算扣减；费用申请和费用报销界面支持展示预算未通过时的预算校验信息与预算通过后的预算事件信息。</p> <p>五、费用系统基础设置</p> <p>费用类别：系统支持自定义费用项目类别，按类别对费用项目进行归集汇总。</p> <p>费用项目：系统支持自定义费用项目；费用项目关联预算项目，财务科目；支持定义费用项目需要填写的费用信息，比如交通费，需要定义其交通方式，座位等级，车次号；支持不同的费用项目设置报销时可提供的</p>
--	--	---

		<p>发票种类。</p> <p>发票种类：支持定义不同的发票种类，支持发票税码的维护。</p> <p>费用申请类型：支持自定义费用申请时的类型；不同的费用申请类型可设置不同的费用控制策略，如是否可超金额，可被借款单，报销单关联次数，可选择的费用类别等。</p> <p>报销类型：支持自定义报销单类型；不同的报销单类型可设置关联的费用类别及可报销的员工权限。</p> <p>借款类型：支持自定义借款单类型；不同的借款单类型可设置是否强制关联申请及可借款的员工权限。</p> <p>还款类型：支持自定义还款类型；不同的还款单类型可设置是否强制关联申请及可借款的员工权限。</p> <p>六、费用报表管理</p> <p>借还款收款报销查询：支持借款单关联的报账单、还款单、收款单金额查询，便于科室员工及财务人员可对借款情况有更直观的了解。</p> <p>员工费用付款明细查询：支持科室员工对报销单和借款单即涉及到付款部分的数据进行查询。</p> <p>科室费用报销明细表：支持查询科室费用报销情况，预算使用进度等权限，且系统具备通过预算进度条的展现形式，展示费用报销相关数据。</p> <p>费用报销汇总表：支持财务科预算管控相关人员具备查看全院及各科室实际费用支出金额，预算项目使用进度等数据，且系统具备按报销部门与费用项目两种不同的查询维度，支持通过预算进度条的展现形式，展示全院费用报销相关数据。</p>
--	--	--

		<p>七、移动报账管理</p> <p>▲移动报销：系统支持在微信移动端进行移动端线上报销，录入报销单。</p> <p>移动借款：系统支持在微信移动端进行移动端线上借款，录入借款单。</p> <p>移动还款：系统支持在微信移动端进行移动端线上还款，录入还款单。</p> <p>▲移动审批：系统支持在微信移动端上对报销单、借款单、还款单进行移动审批。</p> <p>移动查询：系统支持在微信移动端上对当前用户创建的报销单、借款单、还款单进行移动查询。</p>
--	--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180 个日历日

2、**质保期**：三年（定期检查和维修，如发现异常须在 48 小时内组织修复）。

3、**服务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

4、**服务范围**：安康市人民医院计划采购全流程管理系统，打通报销业务从费用申请 -- 预算关联 -- 报销单据 -- 主管审批 -- 出纳支付 -- 财务记账的报销业务全过程；实现合同从采购请购-采购订单-采购结果全程追溯功能，合同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健全供应链管理系统，将院外的供应商的配套服务纳入医院物资管理的全流程之中，以达到流程再造精益物资管理的目的。

二、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整体验收一年后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3 年维保结束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系统功能符合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后，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

(2) 3 年维保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注：中标金额（合同价）包含接口费（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接口公司在项目启动后签订接口费用合同。

3、付款途径：分期对公转账。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务科室、监管机构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采购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质保期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9)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4、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